

# 伺服器官方法規標準法 Server Official law Standard Act

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

行政部 制定及所有

#### 第一章 總則

一、伺服器法規之制定、實施、適用、修正及廢除,除《現代伺服器憲章》之規定外,依本法之規定。

####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

- 二. 本伺服器法律,應經內閣或中央高層大會通過,由統籌簽署同意及相關部門 副署後公布之。
- 三.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:
  - (一). 憲章或法律有明文規定,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  - (二). 關於玩家權利或義務者。
  - (三). 關於伺服器行政體系之運作及架構者。
  - (四). 其他重要事項,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四. 本伺服器法律,得定名為法或條例。
- 五.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,並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或冠以一、二、三等,並得分為項、款。項冠以(一)、(二)、(三)等數字;款冠以(1)、(2)、(3)等數字。
- 六.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,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。
- 七. 本伺服器規則,得定名為辦法、規則、細則、準則。
- 八. 本伺服器規則,應由內閣部門依據行政工作之需要於本部訂定之,並經統籌 簽署後公布。

### 第三章 法規之規範

- 九. 法律之條文不得牴觸《現代伺服器憲章》;規則之條文不得牴觸《現代伺服器憲章》及法律規範之。
- 十. 伺服器法規,自公布當日或制定時所規定實施日期發生效力。
- 十一. 本伺服器法規之修正、暫停適用及廢除方法, 同制定方法。

## 第四章 附則

- 十二. 本法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- 十三. 本法由行政部編修及所有。

# 平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

行政部核准施行





簽章: *Yau Yung Hoi* 現代伺服器 行政部部長